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济政数〔2022〕13号

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我局组织市直各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进行了认真梳理确认，现正式对外公布，请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外公开特殊环节信息。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对外公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办理程序，方便企业群众查阅。完成网上政务平台的系统配置工作，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更新办事指

指南，明确告知所涉及的特殊环节信息，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审批。

二、及时报送特殊环节调整情况。特殊环节是行政审批实施程序过程中的特别规定，设立特殊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擅自增设特殊环节，或启动不必要的特殊环节。政务服务特殊环节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遇有增加、取消、调整等情况，应及时按照认定程序报送政务大数据局进行调整。要按照法定、规范、高效原则，进一步压缩特殊环节时限，规范完善特殊环节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办理时限等信息。

三、严格规范审批。市直有关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特殊环节，并及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审批案卷抽查，对特殊环节启动条件不合理、信息告知不到位、办理程序不规范、办理过程拖沓等情形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营商环境考评政务服务指标的扣分依据。

附件：济源市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办理程序汇总表



